

「108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」申請表件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9/9/16 13:02:5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就讀各公(私)立國中、高中(職)之原住民族學生（包含就讀國中一年級之新生），於申請日107年9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期間之補習收據，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(不包含才藝補習)者。
- 三、 補助對象：
 - (一) 優先補助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，每戶最多二人，每人每年補助8,000元。
 - (二) 非屬低收入戶者，每戶補助二人，每人每年補助5,000元。
- 四、 申請程序及期限：
 - (一) 申請程序：
 - 1、 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交就讀學校初審。
 - 2、 受理學校應於108年10月5日前，將申請文件彙整後，檢附「申請學生清冊」函報本局複審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
 - (二)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 - (三) 申請文件：
 - 1、 申請書。
 - 2、 補習證明書及收據。
 - 3、 領據及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 - 4、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
 - 5、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（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）；非屬中、低收入戶者免附。
- 五、 旨揭要點及相關表件，如電子檔附件或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 [Chttp://ipb.tycg.gov.tw/](http://ipb.tycg.gov.tw/) 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)。
- 六、 如有任疑問請洽承辦人：本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趙小姐(03-3322101分機6684)。